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购〔2019〕8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19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要求，依法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2019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44号）要求和《河南省财政厅2019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要点》，现就我省做好2019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各级财政部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分网完成网上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内，随机抽取代理本级采购业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外地注册本地执业的机构）作为检查对象。原则上近3年已经检查过的代理机构不再抽取。省、市级财政部门检查代理机构数量不得少于5家，各县级财政部门不得少于3家，不足规定家数的，应将在本地代理有政府采购项目的机构全部纳入检查范围。本次检查针对2018年度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每家机构抽查项目不少于5个，不足5个的，应将该机构代理项目全部纳入检查范围。抽查项目要兼顾各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

二、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结合《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突出采购需求管理、绩效管理等改革要求。检查内容应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10个环节。检查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见附件1）。

三、检查步骤与时间

检查时间从2019年9月下旬开始，具体安排如下：

（一）自查阶段（2019年9月23日至10月20日）：被检查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检查通知要求，整理被抽查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对照检查依据对2018年执业情况形成自查报告（包

括各文件电子版)，一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二）书面审查阶段（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0 日）：财政部门成立检查工作组，对被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检查指标体系（另发）初步掌握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制作检查工作底稿。

（三）现场检查阶段（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5 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工作组进一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与被检查单位沟通，由被检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检查工作底稿。

（四）处理处罚阶段（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财政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省辖市和省直管县财政局应及时汇总本地处理处罚信息并报送省财政厅。

（五）汇总报告阶段：2020 年 2 月 20 日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及省直管县财政部门形成本级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包括监督检查统计表，另发）并报送省财政厅。同时，应对近三年来联动检查情况进行梳理，将较为规范的代理机构信息予以公开，正面激励守法合规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按照“纵向联动、统一标准、分级检查、依法处理”的原则，分级开展对代理机构 2018 年度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 精准施策。各级财政部门要制订详细的检查计划，明确工作要求，组织得力人员，依法履职尽责，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实施。检查过程中，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同时做好检查事项统计报送工作。

(三) 总结整改。近年来，全省持续开展了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工作，但实践中一些常见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彻底纠正。因此，各级财政部门应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追本溯源，重视检查结果的总结和运用，努力通过检查与查处，整改掉一些常见病、多发病，切实提升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促进政府采购活动更加规范，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赵存胜

联系电话：0371—65808407 65808410

电子邮箱：hnsdljgjc@126.com

- 附件：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2. 河南省 2016 年至 2018 年已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另发邮件）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标准体系（另发邮件）

2019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
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6.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7.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8.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9. 《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
10.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
11.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

知》（财库〔2017〕86号）

1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2〕205号）

1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9号）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17.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

18.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豫财税政〔2016〕31号、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19.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

2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

2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2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6.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8. 《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

29.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

30.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

3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2.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号）

33. 《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34.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

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

35.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36. 《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37.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38. 《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39. 2018年各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40.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

